

1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的网安+X 协同处置平台（八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网安+X 协同处置平台（八期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；供应商为上海越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774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3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2. 分布式存储扩容、万兆交换机、千兆交换机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；供应商为北京深信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1人，营业收入为10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-71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3. 智能密码钥匙、国密浏览器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；供应商为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4人，营业收入为14858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74.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4. 防火墙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；供应商为上海安恒智慧城市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1396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55.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5. 案件汇聚分析系统软件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；供应商为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83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3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6. 杀毒软件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；供应商为上海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92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7. 个人数字证书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；供应商为江苏国密数字认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185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2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